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渝农商理财兴时丰收乡村振兴3个月周期型1号调整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和市场变动情况，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 2026 年 08 月 03 日起对渝农商理财兴时丰收乡村振兴3个月周期型1号业绩比较基准以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部分条款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产品名称及编号	调整内容	调整后
渝农商理财兴时丰收乡村振兴3个月周期型1号 (25GSGK11351)	业绩比较基准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B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产品拟投资资产包含债券、资管产品及公募基金等，业绩比较基准参考发行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测算资产收益进行确定。(以上均为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参考，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动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产品说明书格式条款调整：

1. 调整优化理财产品孳息的相关条款：

(1) 删除“一、产品概述”中的“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赎回确认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删除“四、理财产品赎回、产品终止”中的“4、赎回确认日至资金到账日，投资者赎回金额不计息。”和“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删除“五、理财产品收益计算”中的“(四) 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赎回确认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并明确“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托管账户产生的活期利息（如有）计入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进行分配。”

(2) 将“三、理财产品认购、申购”中的“认购申请日至产品成立日前一自然日，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产品成立当天资金不计活期利息。如产品不成立，产品认购

期结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变更为“认购申请日至产品成立日前一自然日之间，客户认购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如有）计入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对活期利息的计付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如产品不成立，客户认购资金于认购期内产生的活期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客户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活期利息均退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对活期利息的计付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将“申购申请日至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申购确认日当天资金不计活期利息。”变更为“申购申请日至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之间，客户申购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如有）计入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对活期利息的计付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

2. 补充支持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申请撤单时间的相关条款：募集期（认购期）补充：“投资者可于募集期内提交认购申请，认购申请可在募集期截止前撤销，之后不得撤销，最终申请确认情况以销售（代理销售）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完善申购确认日中的申购时间：“开放日（T日）00:00-15:30（已提出的申购申请可于T日15:30前撤销，之后不得撤销），开放日（T日）15:30-24:00（已提出的申购申请可于T+1日15:30前撤销，之后不得撤销），非开放日（已提出的申购申请可于下一个开放日（T日）15:30前撤销，之后不得撤销）”；明确“投资者申购申请最终确认情况以销售（代理销售）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以上调整内容，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次调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2026年08月03日生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以销售服务机构展示为准。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投资者可在最近一个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或在本公告发布后申购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且同意适用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23日